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下半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课题承担部门及主持人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27号）及省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1 年下半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9 年及以前（含 2019 年）立项的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结题流程

- 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。
- （二）科研处组织结题评审。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统一评审。
- （三）结题材料上传。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将结题材料上传至《湖南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》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- （一）纸质材料
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将装订好的纸质材料（一份）报送至科研处，逾期不予接收和办理。装订顺序如下：

- 1.结题材料封面（附件 1）
- 2.结题材料目录（附件 2）
- 3.结题报告（附件 3）
- 4.研究报告
- 5.成果复印件
- 6.项目申报书

（二）系统填报

1.网址：<http://rms.xuefeng.space/>，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凭账号、密码登陆。

2.通过科研处组织的结题统一评审的项目负责人，将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结题材料（扫描）按要求上传系统。

3.系统开放时间：12月6日至12月26日24:00。

三、结题成果要求

- 1.项目研究成果应与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一致。
- 2.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成果必须注明“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”和项目编号，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和作为结题依据。

3.稿件录用通知、书稿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四、项目变更

重要事项有变更（不能按时结题申请延期、项目组成员变更等）的项目，主持人须填写并提交《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

批表》（附件 4），经学校审核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五、其它

1.对本次不能结题的 2017 年及以前项目，湖南省教育厅将予以撤销处理。

2.各课题承担部门结项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3.未尽事宜联系科研处（科技孵化楼 314 室）。联系人：彭晓珍，联系电话：15074930228，邮箱：
514738947@qq.com。

附件：1.结题材料封面（模板）

2.结题材料目录（模板）

3.结题报告（模板）

4. 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（模板）

科研处

2021 年 12 月 6 日